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肥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达成中颖电子第二总部合作意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合作意向书的履行以公司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为前提，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- 2、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事项是本合作意向书的重要条款，以本合作意向书的生效为前提，且设立项目公司尚需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，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- 3、本合作意向书中的项目销售规模数值为预估数，存在不确定性，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。

一、合作意向书的基本概述

（一）合作意向书的基本情况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投资4.5亿元，将在合肥高新区建设中颖电子第二总部，实现工控单芯片、锂电池管理芯片、汽车电子的国产替代，建设可容纳2000人以上的大型研发中心，设立营运中心及实验室。

中颖电子第二总部拟用地面积约20亩，最终供地位置及面积以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为准，并依据法定程序进行。

（二）合作意向书主要背景与目的

为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，充分利用合肥市科教人才优势，公司将积极扩大研发队伍，加大投入研发，努力推动实现工控单芯片、锂电池管理芯片及汽车电子的国产替代，而需要新增研发办公空间进行配套。本次与合肥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签订《中颖电子第二总部投资合作意向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作意向书”），

将满足公司扩大投资经营需要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（三）拟签订投资合作意向书已履行审批情况

2019年4月30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合肥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拟签订〈投资合作意向书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合肥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签订投资合作意向书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事项。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具体事项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 签订合作意向书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本次与合肥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达成的《投资合作意向书》，将满足公司扩大投资经营需要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2、若本项目成功建设，将有助于拓展公司主业发展空间，有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预计建成后十年内合肥中颖集团达到年收入20亿元的销售规模。

三、 风险提示

1、本合作意向书的履行以公司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为前提，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事项是本合作意向书的重要条款，以本合作意向书的生效为前提，且设立项目公司尚需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，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本合作意向书中的项目销售规模数值为预估数，存在不确定性，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。

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拟签订的《中颖电子第二总部投资合作意向书》文本

特此公告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